



宿州学院

宿州学院 2024 年教育园区校区 17 号学
生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第 3 包衣柜等一批)

合
同
书

甲 方: 宿州学院 (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省汉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地 点: 安徽省宿州市教育园区 (教育园区校区)

项目编号: 2024BFAHZ02780

签订地点: 宿州学院

甲 方： 宿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 闵杰 职 务： 院长
电 话： 0557-2871168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教育园区（教育园区校区）
邮 编： 234000

乙 方： 安徽省汉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卫兵 职 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 341122196408100137
电 话： 0551-64499705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城大道1500号创智天地三期-B8-601室
邮 编： 230001

宿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
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汉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衣 柜	品牌：HANBANG 型号：HB-01 整体规格： 600mm*600mm*2000mm ±3mm	安徽省汉 帮家具制 造有限公 司	套	488	400.00	195200.00	/
合计（元）： 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195200.00	

货物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 整）。

分项价格：详见1.2 货物。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预支付 40%的合同款；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等工作；

1.5.2 交付地点：宿州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 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 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 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 面通知乙方解除本 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 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 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 诈行为（即：以谎报

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 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 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 形, 可以给予乙 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应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宿州学院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教育园区

电 话: 0557-287172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宿州金穗支行

开户名: 宿州学院

帐号: 12128001040003282

乙方: (盖章) 安徽省汉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城大道

1500号创智天地三期-B8-601室

电 话: 0551-6449970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数据
产业园支行

开户名: 安徽省汉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帐号: 12281601040001971

时间：2025年4月30日

时间：2025年4月29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见证方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货物的装运包括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 40% 的合同款。

2.6.2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货物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参数执行，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4 乙方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 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
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乙方履约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参
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合同中标金额：195200.00元

2.20.2 合同价的2%

2.20.3 定额收取：人民币 3904.00 元履约保证金

2.20.4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2.20.5 收取单位：宿州学院

2.20.6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2.20.7 注意事项：

2.20.8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
索即付条件。

2.20.9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宿州学院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按一式八份打印并签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